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9.60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鉴于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101 名在职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2,549.5366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7 名在职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1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7.24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综上，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2,589.1366 万份，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16.00 万股。

上述注销、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准确，应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价格准确，且该事项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表所示：

一、股票期权

姓名	职务	应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注销原因
郭柏春	董事长	198.00	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马英军	总经理	66.00	
刘冰燕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2.80	
郑友业	董事、副总经理	52.80	
苏学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2.80	
刘永刚	副总经理	39.60	
郭家华	原副总经理	13.20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4人）		2,074.3366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人）		39.60	离职
合计		2,589.1366	—

二、限制性股票

姓名	职务	初始授予价格（元/股）	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回购注销原因	回购价格
郭柏春	董事长	17.24	90.00	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17.24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马英军	总经理		30.00		
刘冰燕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00		
郑友业	董事、副总经理		24.00		
苏学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4.00		
刘永刚	副总经理		18.00		
郭家华	原副总经理		6.00		
合计			216.00	—	—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0日